发展党员工作各环节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要求

| **编号** | **环节** | **主要问题** | **工作要求** |
| --- | --- | --- | --- |
| 1 |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1]](#footnote-0) | 入党申请书有严重滞后或超前学习内容。 | 严格审查入党申请书内容，一经发现，须批评教育，重新递交，短时间内不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首次递交入党申请时年龄未满18周岁。 | 退还本人，待18岁后重新递交。 |
| 2 | 党支部派人同申请人谈话 | 党支部派人谈话时间超过1个月。 | 必须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完成谈话工作，及时摸清申请人的情况，建立申请人信息登记制度。 |
| 谈话人不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 | 学生党支部负责人普遍党龄较短，根据各院系实际情况，可以由辅导员、教工支部负责人、组织员等参与谈话工作。 |
| 3 |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footnote-1)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尚未进行团员推优。 | 28岁以下学生必须先通过团员推优，再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其他人员必须先通过单位推荐，再讨论确定。 |
| 递交入党申请未满六个月以上就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 必须在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6个月之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 4 | 上级党委备案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未经上级党委备案，或备案流于形式，或党委审查不严。 | 上级党委须加强积极分子备案工作，指定专人对确定积极分子工作进行指导，建立积极分子信息登记制度。 |
| 5 | 指定培养联系人[[3]](#footnote-2)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是预备党员。 | 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培养联系人。上级党委应通过统筹协调，不断扩大联系人范围，调动全员共同参与培养考察工作。 |
| 6 | 培养教育考察 | 培养联系人考察意见不连续，联系人意见、支部考察意见过于简短。 | 上级党委应加强对联系人、支部委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 |
| 未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就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 必须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再选送参加二级党校培训。各院系应提前做好积极分子培训计划。 |
| 联系人考察意见中的字迹问题，与本人雷同，或与签字人不一致，有批量撰写的痕迹。 | 上级党委应加强对联系人、支部委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须批评教育，立即退回重填。 |
| 7 | 确定发展对象 |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未满一年，就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积极分子培养必须满一年。上级党委制定年度发展计划时，应预留一定的审查时间，避开寒暑假和年底，不符合时间要求的不能列入发展计划名单。 |
| 未能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 | 上级党委应指导支部认真组织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座谈会记录，同时扩大征求范围并形成具体意见，如辅导员、导师、任课教师、生活园区师生等。 |
| 8 | 报上级党委备案 | 确定发展对象未经上级党委备案，或党委审查不严。 | 上级党委应加强发展对象备案工作，指定专人对确定发展对象工作进行指导，并从严审查每个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不符合条件的不得进入发展程序。建立发展对象信息登记制度。 |
| 确定发展对象未经过公示，或公示时间有误。 | 必须在确定发展对象之后、提交支委会讨论之前完成公示。 |
| 9 | 确定入党介绍人 | 入党介绍人确定较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 应在确定发展对象后明确入党介绍人。 |
| 10 | 政治审查 | 政治审查范围不全面。 | 审查范围应尽可能全面，不遗漏对离异父母、抚养人、本人历史情况等的审查，无法取得复函时，审查人应通过多种方式调查了解政审对象的情况，并附说明及结论。 |
| 政审回函时间在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或在预审通过之后。 | 政审必须在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后进行。如确实迟迟收不到回函时，审查人应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及时调查了解政审对象的情况，并附说明及结论。上级党委应严格把关，不得提前作出预审结论。 |
| 政审回函单位是行政单位或部门，回函内容雷同或流于形式。 | 审查人应认真核实政审对象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的情况，避免政审对象本人经手函调信和回函。政审过程及回函中有疑问的应暂缓审批。 |
| 11 | 开展集中培训 | 未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 | 2018年7月起学生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校党校举办的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并结业，并在半年内完成吸收手续。 |
| 12 | 支委会审查 | 支委会未经集体讨论，或讨论流于形式。 | 支部应认真召开支委会讨论审查情况，未经支部书记签字，不得提交上级党委预审。 |
| 13 | 上级党委预审 | 党委预审不严，未能发现有关问题。 | 上级党委预审时严格审查相关材料，对程序规范性和材料严谨性进行严格把关，凡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领取入党志愿书。预审材料不完整的，不得提前领取入党志愿书。 |
| 14 | 填写入党志愿书 |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不规范，涂改较严重。 | 要求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先填写草表，审核无误后再认真誊写。 |
| 《入党志愿书》中入党介绍人意见、支部决议、谈话人意见的字迹问题，与本人雷同，或与签字人不一致。 | 要求介绍人、支部书记、谈话人等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不得代写。 |
| 15 | 支部大会讨论 | 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没有逐个表决、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不完整、无支部大会讨论记录。 | 一次支部大会审批人数不得超过4人，必须逐个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中书面意见票数也应写入。认真做好支部大会记录并归档。 |
| 支部大会表决人数不足，甚至只有2名正式党员的情况。 | 正式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召开审批大会，尤其要重视正式党员的出席率，少于3人不得召开支部审批大会。 |
| 16 |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 | 上级党委委派的谈话人不是党委委员或组织员。 | 不得指派学生党员、参与过发展对象培养审批过程的辅导员、介绍人、支部成员等进行谈话。 |
| 17 | 上级党委审批 | 党委审批未采取逐个审批方式、审批会议无记录。 | 上级党委会议审批时，应逐个讨论表决，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栏由党委书记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
| 18 | 再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 个别单位审批通过后未将材料提交给组织部复核备案。 | 复核备案合格率情况将纳入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不提交将视为不合格。 |
| 19 | 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 | 未将党委审批通知在党支部中宣布。 | 上级党委审批通过后应及时发放通知单，支部应及时在党员大会上进行宣布。 |
| 20 | 入党宣誓 | 未组织宣誓仪式，或宣誓时间不合适，如把预备党员宣誓仪式安排在支部大会决议通过以后的大会现场。 | 必须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宣誓。入党宣誓应在上级党委审批通过后的半年内进行。 |
| 21 | 预备党员继续教育考察[[4]](#footnote-3) | 联系人为预备党员。 | 预备党员不得担任联系人。上级党委应通过统筹协调，不断扩大联系人范围，调动全员共同参与培养考察工作。 |
| 联系人考察意见不连续，联系人意见、支部考察意见过于简短。 | 加强对联系人、支部委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 |
| 转入支部的预备党员缺少前一阶段考察材料。 | 应及时联系原单位补齐考察材料。 |
| 转离支部的预备党员缺少考察材料。 | 应及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和毕业鉴定意见，保证党员材料的完备。 |
| 22 | 提出转正申请 | 提出转正申请的时间过早。 | 预备党员不得过早提交转正申请书，支部应对预备党员进行充分考察后再开展后续工作。 |
| 未能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预备党员转正未经过公示，或公示时间有误。 | 上级党委应指导支部认真组织征求意见座谈会，形成座谈会记录，同时扩大征求范围并形成具体意见。必须在接受转正申请之后、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完成公示。 |
| 23 | 支部大会讨论 | 转正大会在预备期满后3—6个月甚至更晚召开，且未作说明。缺少前一单位的预备期考察意见。 | 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必须备齐所有预备期考察材料。预备期满时应在2个月内及时讨论转正，新转入的支部考察不充分时可适当推迟，但不得超过6个月。无故超过6个月不按期讨论转正问题的，应查明责任，及时作出处理。 |
| 预备期未满、支部大会提前讨论转正。 | 预备期满之前不得提前召开转正支部大会。一经发现，须退回重开支部大会。 |
| 讨论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没有逐个表决、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不完整、无支部大会讨论记录。 | 一次支部大会审批人数不得超过4人，必须逐个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中书面意见票数也应写入。认真做好支部大会记录并归档。 |
| 24 | 上级党委审批 | 党委审批未采取逐个审批方式、审批会议无记录。 | 党委会议审批时，应逐个讨论表决，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入党志愿书党委审批栏由党委书记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 |
| 入党志愿书中党委审批意见填写不规范，如错误填写党龄起算日期。 | 党龄起算日期应为预备期满之日，特殊情况可根据党委审批意见确定。 |
| 25 | 归档材料 | 正式党员思想汇报未归档。 | 思想汇报一律归入个人档案。 |

1. 如进校前已有申请书，应及时了解情况、到原单位补档案。以首次递交的入党申请书为准，不再重新递交。如原申请书遗失，重新递交时应根据事实情况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
2. 如进校前曾被原单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了解情况、到原单位补档案。进校后可以视为积极分子开始进行考察，之后通过推优再由支部重新确认为积极分子，考察时间可延续计算。 [↑](#footnote-ref-1)
3. 刚刚转正的党员也不宜担任培养联系人。 [↑](#footnote-ref-2)
4. 刚刚转正的党员也不宜担任联系人。 [↑](#footnote-ref-3)